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鄒佳穎

代 理 人 謝政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鄒政來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剔除於114年3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中關於編號8債權人鄒政來之消費借貸債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已影響異議人權益，理由如下：

(一)95年起異議人因罹患憂鬱症，致無法正常工作，均在家中靜養，一切皆由異議人父母照顧，也因保險多年，為避免中途解約而造成損失，故異議人向父親即鄒政來借款以繳納富邦人壽、宏泰人壽之保險費。異議人再於99年6月21向鄒政來借款，以償還異議人向富邦人壽借款、辦理保險復效，並列保險受益人為鄒政來，以利出險後，以保險金充作鄒政來養老金。

(二)觀諸鄒政來名下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帳戶存摺存款對帳

01 單，宏泰人壽代扣繳保險費明細共計10筆總金額24萬元（日
02 期分別為100年2月8日、100年12月16日、101年12月17日、1
03 02年12月16日、103年12月16日、104年12月16日、105年12
04 月16日、107年1月3日、108年1月24日、108年12月16日各2
05 萬4,000元）；富邦人壽復效保險費14萬4,875元，以上合計
06 38萬4,875元，與系爭債權表編號8債權人鄒政來之消費借貸
07 債權35萬元大致相符。

08 (三)另異議人因病無業，有生活所需亦會向鄒政來借款，此雖無
09 證據提出，但顯與常理無違。綜上，原裁定將系爭債權表編
10 號8債權人鄒政來之消費借貸債權35萬元剔除，顯不合理。
11 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12 二、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3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4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5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6 及受異議債權人。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1項規定
17 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
18 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9 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蓋因消費者債
20 務清理事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監督人或管理人或法院受理
21 債權申報，僅形式審查後編造債權表，無須先為實體審查。
22 如債務人、其他債權人、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債權人申報之
23 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爭議，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
24 項規定提出異議時，法院應依同條第2項所定之債權確定程
25 序為實質審理，以裁定確定其實體權利。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異議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
28 97號裁定自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由本院司
29 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進行更生程序，系
30 爭債權表於114年3月5日公告，經債權人星展（臺灣）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主張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民間

01 債權人鄒政來35萬元借貸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之存在真實
02 性容有疑義，應予剔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認系
03 爭債權不存在，因而剔除系爭債權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開
04 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消費借貸者，於
08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次按金錢借貸為要物
10 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消費借
11 貸，除有借貸之意思外，尚須有金錢之交付，方克成立。

12 (三)經查，異議人陳報積欠債權人鄒政來消費借貸債務35萬元，
13 固提出鄒政來名下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帳戶存摺存款對帳
14 單（下稱系爭對帳單），可知宏泰人壽於100年2月8日、100
15 年12月16日、101年12月17日、102年12月16日、103年12月1
16 6日、104年12月16日、105年12月16日、107年1月3日、108
17 年1月24日、108年12月16日分別扣繳人壽保險費2萬4,000
18 元，合計24萬元。惟觀諸系爭對帳單，每筆僅顯示宏泰人壽
19 扣款人壽保費24000元，至於係扣繳何人之保費，則無從得
20 知，則依系爭對帳單尚難遽認係異議人向鄒政來借款繳納異
21 議人之保費。此外，異議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與鄒政來間
22 有系爭35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則異議人
23 主張其與鄒政來間有系爭債權存在，尚難採信。

2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進行中，11
25 4年3月5日公告之系爭債權表關於編號8相對人即債權人鄒政
26 來之消費借貸債權35萬元，應予剔除，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27 聲明異議人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廖美紅